

新大运河散文

雁栖心头

吴相艳



作者简介：吴相艳，沧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，出版有散文集《行走的目光》，多次获奖。

秋天总是最让人多情。潦水、落叶、清气、秋烟，与觅秋的目光一相遇，胸中的浊气顿时少了七分。倘若仰望晴空，恰有惊鸿掠过，那剩下的十分之三浊，便可瞬间遁形了。只是城市的天空，再难见到惊鸿雁影，那

在场

醉枣

王国华

朋友从老家回来，带了两袋醉枣。粗陋的塑料袋上居然贴着打印的价格标签，看来，商品经济已经无孔不入地渗到了乡下。女儿第一次吃醉枣，觉得很好吃，但吃掉几个就不敢吃了。问她为什么，她说，我怕醉过去！

其实，吃醉枣不会醉。醉枣做法很简单，把新鲜的大枣或者金丝小枣洗干净，一个个在酒碗里蘸一下，使得枣子浑身上下均匀地沾满酒，然后放进塑料袋中，再把塑料袋放进坛子里，密封，放阴凉处保存。过个十天半月，酒渗透到枣子的每一个细胞，

我思

乐器语丝

薛兆平

我叫架子鼓。可是我一点架子也没有。不像有的人，连个拨浪鼓都不算，架子却搞得那么大！我叫口琴。你轻轻一吻，我就会

人间

苏东坡的归隐梦

彭桐

临水而居，归隐自然。淡泊明志，归隐可久。安于寂静，心能归隐。静心是种修行，归隐是种境界。我舍弃繁花似锦，只换你归隐深山。归隐山林欲窥月，无风无月也无你……

古往今来，多少豪杰俊才、名流高人，内心都或浓或淡地藏着归隐情结。

尤其在我国古代，一些在仕途上遭受挫折或受过沉重的人生打击者，更是想结庐桃源，成为人间逸士，有的甚至历经艰难险阻最终圆梦，过上了远离尘嚣、真正宁静的隐居生活。

通过一些古代文人的诗篇，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恬色生香的隐居图。

东晋末期诗人、辞赋家陶渊明在《归园田居》中笑唱：“种豆南山下，草盛豆苗稀。晨兴理荒秽，戴月荷锄归。道狭草木长，夕露沾我衣。衣沾不足惜，但使愿无违。”唐代文学家刘禹锡在《陋室铭》中喜吟：“无丝竹之乱耳，无案牍之劳形。”宋代诗人李唐在《隐逸》中豪歌：“偶来松下倚高枕石头眠。山中无历日，寒尽不知年。”元代戏剧家马致远在《般涉调·哨遍》中乐道：“茅竹径，药井蔬畦，自减风云气。”

些善排“一”字，或者“人”字的精灵，更多从儿时的回忆中掠过。没有鸿雁飞过的秋空，是丝竹无弦，海面无澜，诗文无魂，似乎总是难逃寂寞的。

鸿雁在文化盛典中的最早现身，并不让人愉悦。相对燕子带来春光，白鹤带来祥瑞，鸿雁与飒飒秋风共舞，寄托着流离失所、悲苦无依之情，“嗷嗷”登场。在《诗经·小雅·鸿雁》的吟唱中，野外服役的螺寡孤独者，看天空且飞且鸣的鸿雁，百般苦楚，触物生情，顿觉悲苦的人生尚不如雁。于是这吟唱就有了让人共情的感染力：“鸿雁于飞，哀鸣嗷嗷。维此哲人，谓我劬劳；维彼愚人，谓我宣骄。”哲人懂我，愚人笑我，知我者谓我心忧，不知我者谓我何求。鸿雁尚有羽翼，可自由南北，人生陷于苦难，怎可自拔？

鸿雁就这样从《诗经》里飞来，越千年时光，在观雁人心里投下哀哀翅影，落到唐宋，竟逐渐淡去了流离失所的悲苦，成为骚客游

就可以拿出来吃了。当然，一直放下去也没问题，只要不打开，可以从秋天放到春节，当作过年时的零食。

我的老家在冀中平原，盛产大枣，村头巷尾、宅前屋后都有枣树。枣不是什么新鲜东西，吃法单一。醉枣倒算一种相对简单的深加工了，但也并非家家户户都会做、都能做、都有时间去做。我小时候吃醉枣并不多，依稀记得上小学时，爷爷给我尝过几个，那是他自己醉的。当时感觉真乃人间至美之味。醉枣晶莹剔透，圆滚滚的，吹弹即破。经过长时间的隔绝，本色的通红已变成淡妆的红黄。咬上一口，发现皮下组织也发生了变异，柔软，温和，酒的香和枣的甜浓烈地进入体内，回味无穷。

怦然心动。你要记住，爱是相互的，没有哪颗芳心是深情一吻而得不到的。我叫钢琴。既能铿锵有力，也能柔情似水。能刚也能柔，才是真正的钢琴，只能刚不能柔的，只能叫作钢的琴。

我叫电吉他，我的心，只属于浑身是电的人，你老了，我们就不可能了！所以啊，亲爱的，我希望

你

苏东坡的归隐梦

彭桐

临水而居，归隐自然。淡泊明志，归隐可久。安于寂静，心能归隐。静心是种修行，归隐是种境界。我舍弃繁花似锦，只换你归隐深山。归隐山林欲窥月，无风无月也无你……

古往今来，多少豪杰俊才、名流高人，内心都或浓或淡地藏着归隐情结。

尤其在我国古代，一些在仕途上遭受挫折或受过沉重的人生打击者，更是想结庐桃源，成为人间逸士，有的甚至历经艰难险阻最终圆梦，过上了远离尘嚣、真正宁静的隐居生活。

通过一些古代文人的诗篇，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恬色生香的隐居图。

东晋末期诗人、辞赋家陶渊明在《归园田居》中笑唱：“种豆南山下，草盛豆苗稀。晨兴理荒秽，戴月荷锄归。道狭草木长，夕露沾我衣。衣沾不足惜，但使愿无违。”唐代文学家刘禹锡在《陋室铭》中喜吟：“无丝竹之乱耳，无案牍之劳形。”宋代诗人李唐在《隐逸》中豪歌：“偶来松下倚高枕石头眠。山中无历日，寒尽不知年。”元代戏剧家马致远在《般涉调·哨遍》中乐道：“茅竹径，药井蔬畦，自减风云气。”

子寄托乡情、诉说衷肠的对象。大唐气魄、两宋文明，那些红罗水袖、诗词歌赋太过耀眼，似乎掩盖了战争与苦难，让人们总是记不起也有安史之乱，也有靖康之耻。提到唐宋，“哀鸿遍野”不是首先想到的历史画面，反倒是歌舞升平、文风猎猎，为后世喜闻乐见，鸿雁也不再“哀鸣嗷嗷”，而是成为中国文化盛宴中，内涵最丰富的文化意象，一飞三顾盼，翅影也多情了。

它飞在高适豪迈的边塞诗里，“千里黄云白日曛，北风吹雁雪纷纷”，孤勇卓然，无所畏惧，浸润着大唐的豪迈气魄，浴雪而飞；它飞在欧阳修“夜闻归雁生乡思，病入新年感物华”的叹息里，顾盼多情，人生苦短，相思无价，离乡游子的离愁别绪望雁归而愈浓，生如蜉蝣，可有几个值得期待的春来秋往。很多时候，人生不如雁，不如愿者十之八九，几人能做到“常想一二”，又有谁知苏轼般，无论遇到多少大风大浪，也欣欣然乐把他乡作故乡。即便如此，东坡笔下，那只在寂寞沙洲拣尽寒枝也不肯随意栖息的孤傲之雁，又是几人的知音？

秋去知春来，灵魂可安放。人

在我的意念里，醉枣似乎只能由原始的粗放方式制作得来。虽然技术上不难，可需要把枣子一个个地过一遍手，很费工夫。如果没有全新的营利模式，批量生产也不容易——它和乡村、淳朴、简约、认真等字眼紧密相连。

在我们老家，都把醉枣当成土特产，来了客人，带点东西回去，带什么呢？当然是醉枣。土特产分两种，一种是本地人经常享用的，如花生、小米，根本不拿着当玩意儿，而外地人却少见多怪，以之为宝；另外一种是本地有原料、有手艺，可以将一种简单的产品点石成金，自己却舍不得经常享受，只用来招待贵客。虽不似“养蚕的不穿丝绸”那样反差巨大，但把土特产端上来，亦足以表达真心一片。醉枣应该属于后者吧。

你能永葆青春。

我叫笛子。像我这种真正有智慧的人，哪怕总是一个孔受气，却也总有办法把怨气、霉气、怒气化为天籁之音。

我叫萨克斯。我才是真正的绅士，我不仅能屈能伸，还善于把所有的压力变成最美的音符，报之以善，还之以美。

你

居有成言，垂老竟未践。何曾渊明归，屢作敬通免。”这意思很明显地带有自责：“早就说过，退休吧，应该找个归老的处所。如今年老了，说过的话未能兑现。何曾做得像陶渊明那样回归故里，却不断像后汉的敬通那样被诬陷诋毁，罢官免职。”

接着，苏东坡称退居归隐以体会大道归元的气象，不存种种凡俗的清幽池塘、周边竹树茂盛住所，“城东两黎子，室迩人自远。”结果他体验了一把归隐之乐：“呼我钓其池，人鱼两忘返。”

在《沉香山子赋》中，苏东坡“子方面壁以终日”，这样轻问自己“岂亦归田而自耘”。他这两句话，若用现在的话翻译就是：你正在面壁打坐终日，也可曾想到归隐田园自我耕耘么。

东坡还担心自己忘了始终盘桓内心的归隐之想，不时有意在诗文中提醒下自己。就像抄《汉书》是苏东坡在贬居黄州时的日课，望月静坐是他在儋州的一门夜课。

元符元年（1098年）九月初七，苏东坡夜坐时思绪舞翩跹，想

生百味，需要宣泄的出口，有鸿雁飞过，情感和思想就可以一起与这秋令的使者振翅同频了。

《人间词话》说：“以我观物，故物皆着我之色彩。”诗词中的鸿雁，无论北征还是南归，早已披一身丰富的主观情感，色彩斑斓。李清照“云中谁寄锦书来，雁字回时，月满西楼”的翘首也好，晏殊“鸿雁在红鱼在水，惆怅此情难寄”的清愁也罢，鸿雁的翅膀，缀满了中国人的审美与情思，飞翔时空，雁影的意境，怎一个“美”字了得？

北方乡野的秋空，雁鸣是不可或缺的音符。何时头顶有大雁飞过，秋讯仿佛才有了印证，他们与大地上海红红的高粱、金黄的玉米一样，让人觉得四季轮回、春种秋藏是如此踏实温暖。因为钟情，中国人不断把自身情感寄托在这些有灵性的飞鸟身上，赋予它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的美好品格，赞美智慧，讴歌诚信，崇尚高贵。抛开鸿雁自身生物属性不谈，据载，鸿雁传书，源于一句大胆的“谎言”。《汉书·苏武传》记载，苏武出使匈奴，被困19年，后来，汉朝使者针对单于“苏武已死”的说辞，假说“天子射上林中，得雁，足有系帛



柿柿如意（油画） 墨缘作

书，言武等在某泽中”。单于信以为真，迫于无奈，只好放了苏武。“鸿雁传书”由此产生典源，鸿雁，成为如约传信的忠诚使者。

原来，在遥远的时代，在遥远的贝加尔湖畔，在那个冰天雪地的世界里，不仅有持节坚守的有情有义，也有鸿雁声声，振翅高翔。这些寄托深情厚谊的鸟儿让历史和人心，都有了霄霄的温度。

现代通信与交通让距离的定义变得模糊。心上一点秋，人间万般愁，已然不是这个时代的主旋律。如果还有人面对肃杀秋风和万山红遍悲叹生命之秋，难免过于孱弱了。英雄空老和美人迟暮之悲，和季节变换的呼应渐行渐远。即便没有“引到碧霄”的诗情，历经霜染的岁月达人，似乎越发愿意沉浸于秋色之醉。大运河上，一声雁鸣划空而过，足以超越一切天籁音响，如平湖掠远帆，恰是心海皱春波的最妙时刻。

红叶满树，霜花盈秋，岁月静好，相聚相亲。“飞云过尽，归鸿无信，何处寄书得”的情感依旧，我们还有灯下弄墨、挥笔寄书的情致吗？

天淡云闲，秋意正好，期盼一只鸿雁，栖于心头，落于笔端。

汉诗

宇宙之魅

胡伟

我在太阳系，目力所及
万物均呈星云

我在地球，来来去去
手扶古人先贤留下的书籍
语焉不详

我的脑海里翻过宇宙的尽头
无穷大有什么
眼前的一切
只是一个需要复原的片段

我会离开，不过像海洋的一朵浪花
带着宇宙的景象
我唱出
宇宙之魅

世界的一切，除了距离
都在演化

行走

心与鹤舞

柴宝侠

《诗经·小雅》中， 有一篇写《鹤鸣》的：“鹤鸣于九皋，声闻于天”，耳熟能详的还是那句“海是龙世界，云是鹤家乡”更为动人。其实，鹤的家乡不在云里，而在吉林省西部草原的向海。

自然万物，凡是入得诗、入得画的，大到山川河流，小到花鸟虫鱼，无不寄托着诗人画家的情思，无不令观赏者在赏心悦目的同时享受一番情操陶冶。在动物界，能走进我心里的非丹顶鹤莫属，它不仅入诗、入画，而且入乐。

三年前，我有幸和朋友在向海见到了真实的鹤家乡。一片绿色的海洋里，风吹草低，数不尽的鹤、天鹅、芦雁、白鹭、野鸭、鸳鸯等等，有的翔于蓝天，有的戏于湖面，有的涉于沼泽，有的伏于草间。面对如此诗情画意的自然景观，您一定会彻悟，向海不是海，而是鸟类的乐园。

在向海这片鸟类的王国里，鹤是一个较大的家族，分为六个族系。但我只见到丹顶鹤、灰鹤、寰羽鹤、白鹤四个族系。

丹顶鹤，人们称之为仙鹤，体长1米左右，全身洁白，喉、颊、颈三部位为暗褐色，飞羽、尾羽为纯黑色，头顶皮肤裸露呈朱红色，故称之为丹顶鹤。丹顶鹤的次级飞羽和三级飞羽或弯曲或弓形，双翼收拢后这弓形飞羽复于尾羽上，并且和尾羽颜色相同，不仔细观察，往往会误认为都是尾羽呢。丹顶鹤尾短、喙长、颈长、腿长。看上去体态修长，颜色黑白分明，头上顶一朱冠，给人一种庄重、洒脱、气度不凡的感觉，绝非其他鸟类可比。

目前，我所见过的古今名画，诸如《松鹤延年》《群鹤图》等，我所听过的古典乐曲，诸如《仙鹤操》《仙鹤鸣云》等，都是写丹顶鹤的。由于深受传统文化熏陶，我自然要把观赏的情趣倾注于丹顶鹤身上了。

暮春时节，一望无际的向海原野绿草茵茵，湖水粼粼，成群的鱼儿翱翔浅底，淡淡的白云飘浮于蓝天，蓝天绿野交汇的一线，忽然闪出一片洁白的星星点点，渐渐地扩大。接着就听到鹤鸣了，那声音极其清远，极其圆润，仿佛春天的号角。随着那声音的接近，一群仙鹤已飞临头顶，浑身洁白，翘端尾端闪着黑亮的飞羽，头顶一点朱丹。“仙鹤来了！”

是的，仙鹤来了，仙鹤伴着春天的脚步，披星戴月，迎着朝阳，背着晚霞，沐着春雨，挟着春风，飞过长江黄河，飞过三山五岳，风尘仆仆地飞回家乡来了。然而他们不因千里劳累而急于降落，不为人们仰望良久而急于着陆。他们正在按照以往的惯例，沿着这美丽的田野进行着春天的巡礼，考察家乡的生态环境。他们亢亢地鸣叫着，飘然地盘旋着，飞着飞着，那鸣叫的声音，发生了变化，由嘹亮的长调，变成了欢愉的短音。“要落”，“仙鹤要降落！”人们正在热烈地谈论着，它们伸下双足收拢双翼翩然落了下来。

晨雾正浓，东方地平线刚刚露出一抹浅红，丹顶鹤便早早起来了。他们挺起胸脯，伸长脖颈，舒展双翼，向天高歌几声，接着便双双跳起舞来，边舞边歌，歌声清丽委婉，舞姿轻盈妩媚。它们有的比翼齐飞，有的双双漫步，分散到芳草菲菲、鱼虾肥美的滩边水际觅食早餐了。

丹顶鹤进食以鲜嫩的叶为主，佐以鲜活的鱼，或者是蛙类，到了秋天，也吃谷类。接着便开始一天紧张的劳作，选址、筑巢、垒窝。它们不论是群聚合唱而歌，翩翩起舞，还是分散觅食，悠闲散步；不论是紧张筑巢垒窝，还是专心专意地孵卵，总有一只担任警戒。正像曹植的《洛神赋》所描写的那样“踈轻驱以鹤立，若将飞而未翔”，一旦发现敌害侵袭，或者应对大自然的季节变化，敏感的老鹤立刻发出凄清的鸣叫，向鹤群报警。散居在整个草原的鹤群刹那间全知道，立即连夜起飞，一起向长江中下游的越冬地飞去……